编号： 号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委 托 人：

环境监理人：

签订地点：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 制**

**年 月 日**

# 说 明

一、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二、本合同文本为签约文本，签约前双方应认真阅读，对条文理解不一致时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咨询。 三、合同签约十五日后，由环境监理人分别报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和项目所在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使用本合同，由环境监理人在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领取。 五、本合同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统一印制，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同意，不得翻印、仿造。 六、本合同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解释。

# 第一部分 环境监理合同

委托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监理人：

委托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平等、公正、择优的原则，选定环境监理人为本项目环境监理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2.建设规模：

3.建设地点：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规定。

三、词语限定

本合同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四、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

2.通用条件；

3.专用条件；

4.中标通知书；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合同的环境监理费为露天部分人民币 元，小写（ ），以上服务费均为含增值税发票价。委托人向环境监理人按本合同承诺支付酬金。

六、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评审通过。预计至 年 月 日止，预计计 个月。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环境监理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监理人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
| 单位  地址 |  | 住所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邮政  编码 |  | 邮政  编码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建设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环境监理人实施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2）“委托人”是指合同中委托环境监理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环境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承包人”是指除环境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5）“服务”是指环境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专用条件中详细约定的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6）“正常服务”是指在专用条件第二条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7）“附加服务”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

（8）“相关服务”是指委托人委托环境监理人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采购阶段、安装调试等阶段提供咨询或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第二条中约定。

（9）“项目环境监理机构”是指环境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环境监理总工程师”是指由环境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11）“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3）“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

（14）“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函件、电报、传真等。

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2）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合同；

③专用条件；

④通用条件；

⑤中标函；

（3）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第二条 环境监理人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按专用条件第二条的约定。

2.按合同约定派出环境监理工作需要的机构及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完成环境监理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应和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一致）。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环境监理工作。

3.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环境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环境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替换总环境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环境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5.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环境监理人应就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拟定处置意见，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处置。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环境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环境监理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环境监理人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委托承包合同中涉及项目环境保护的约定事项提出变更要求。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环境监理人所主张或采取的变更措施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事后应通知委托人。

7. 环境监理人使用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条规定内委托人提供的办公、住宿场地及通讯设施、设备等物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时，应以书面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8. 环境监理人应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合理配置专业，调整人员投入。环境监理总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配置，以审查通过的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为准。

9.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技术信息，以及委托人内部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非经委托人同意，环境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

10. 环境监理人在环境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公正客观反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11. 环境监理人应对委托人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月报、年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环境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环境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随时向环境监理人提供新近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应首先向环境监理人提出。

3. 委托人应当明确授权能够全权代表委托人处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理事项的机构及代表，负责与环境监理人联系。并书面告知环境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环境监理人。

4.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环境监理人的权利，以及环境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委托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5. 委托人应为环境监理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免费向环境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和物品等。

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环境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以书面答复。

7. 委托人应当负责为环境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环境监理人承担时，应在专用条件中就委托事项、范围及相应报酬予以明确。

8. 环境监理合同款，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条的约定支付。

**第四条 环境监理人权利**

环境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项目环境保护情况。选择项目环保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审核程设计中的环境设计，就设计中的环境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有以下问题时，环境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①项目的建设规模、工艺、地点或项目的污染物治理的工艺和规模、生态保护和恢复的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不一致。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③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不符，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形。

3.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施工期环境保护行为规范要求，对施工工棚、料场、施工道路、生活营地的布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施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合理性向承包人提出处置意见，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 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的规定审查项目的进度，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5. 经委托人同意，环境监理人有权发布项目环境工程开工令、项目环境工程停工令、项目环境工程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6. 行使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和施工质量使用的材料的审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 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有权根据项目主体工程的提前或推后，提出调整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

8. 行使在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环境监理签字确认，委托人可不予支付工程款。

9. 在环境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环境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0.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环境监理方提出，由环境监理方提出处置意见后，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委托人权利**

1.依法选定和委托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人。

2.向环境监理人提出是否调换或调整环境监理人员的要求。

3. 有权要求环境监理人提交环境监理月报及环境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人发现环境监理人未按环境监理合同履行环境监理职责义务时，或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环境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责任与保险**

1.环境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环境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过环境保护工作程实施监督管理。环境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环境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3. 环境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标准不承担责任。因委托人不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环境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环境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4. 环境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环境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5.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环境监理人的指令，发生环境质量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环境监理人无过失的，环境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环境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8.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环境监理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9.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环境监理服务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按合同中的约定生效。

2．双方按合同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3．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由于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环境监理人支付附加服务费用。

5.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环境监理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环境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环境监理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6.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件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环境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7. 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环境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环境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环境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环境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42日。

9.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环境监理人承担，则应视为附加工作，并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10．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环境监理人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竣工验收批准后，环境监理人移交手续；

（2）环境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3）委托人与环境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环境监理服务费用。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环境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环境监理人应立即做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12.委托人应在28日前向环境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环境监理人部分义务的通知，因解除合同或环境监理人部分义务导致环境监理人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赔偿。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由于非环境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环境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由此导致环境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环境监理人暂停部分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182日，环境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182日,环境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14.如果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导致环境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环境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环境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15.当环境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环境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14日合同解除。环境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将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6.环境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14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环境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14日内环境监理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56日。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7.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条 收费金额及其支付**

1.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环境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和附加服务费用。

2．支付服务费用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汇率由委托人、环境监理人约定。

3.如果委托人对环境监理人提交的收费金额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环境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通知书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环境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4.环境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签订后，若因工程量发生变动，导致服务费用或服务时间需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就调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环境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其它方。

3．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环境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4．经委托人同意的环境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5．委托人要求环境监理人进行环境监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建设项目需要由环境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对方的利益。

8. 环境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与服务建设项目承包人的任何经济利益。

9.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秘密。

10.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件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环境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标准规范及依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中列明）。

**第二条 环境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评审通过的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2.服务内容

委托人和环境监理人按照《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包括以下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1）施工准备阶段

①审核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原材料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掌握并标识项目建设的具体环保目标；

②审核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计图纸和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③审核环保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资质；

④审核建设项目建设场地是否符合批文要求；

⑤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及施工期环保制度提出审查意见，制定环境监理计划；

⑥审查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临时用地的恢复计划是否可行；

⑦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体系，是否责任明确，切实可行。

（2）施工阶段

①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的环保措施；

②环境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和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存在漏项或项目组成变化，则监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委托人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变更手续完备后，委托人应将变更内容通知环境监理人，然后进行建设。

④环境监理人若发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环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进行整改；若责任人未按期整改的，环境监理人应在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卫生防护距离以环评报告要求为准，督促相关方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全部实施搬迁，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⑥对施工中存的问题，环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环境保护指令，同时报告给委托人，并检查指令的执行情况。

⑦做好环境监理日记，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年报。

⑧参加工地例会，就前一段工程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并责成承包人实施。

⑨建立、保管环境监理资料档案。

⑩施工现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及时通报委托人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并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

（3）建成交工阶段

① 项目建成，且委托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内部交工验收。

②环境监理人确认现场清理工作、临时用地恢复达到环保要求（如：地面恢复，植被恢复，功能恢复、废弃物处理等）。

③评估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任务或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资料。

⑤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编制技术要求》，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内容、时段、环境影响因素、减缓措施、措施的实施情况、建设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及结论等。

⑥环境监理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在项目建设招标、签订合同阶段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⑦环境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月环境监理月报。项目建设完工后，环境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 套完整的环境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归档、组卷执行以下标准：

DA/T 28—2018《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10609.3《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⑧环境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考察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

⑨环境监理人负责办理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组织的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环境监理报告评审/审查会议，并获得通过。

**第三条．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和办公条件**

1.环境监理合同签订七日内，委托人应向环境监理人免费提供下列资料：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

（3）用地规模规划（路线）图。规划、设计文件中总体说明、总平图及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环保设施设计要求及工艺、施工图纸）；

（4）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供货单位名录；

（5）设备成套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设备部分），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6）施工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随时向环境监理人提供新近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8）其它所需资料。

2.委托人向环境监理人免费提供的办公条件及人员如下：

为环境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含办公面积及数量 、住宿面积及数量 、通讯设施（部） ；

3.指定委托方环境监理工作联系人，环保执行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

**第四条 收费金额和支付**

1、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环境监理费为小写¥ 万元（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延期三个月内不因政策性调价、市场、工程量等的变动而调整。若项目取消建设，扣除相应环境监理费用。

2、环境监理服务收费支付

经商定，本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

（1）环境监理报告编制完成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

（2）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签订后，与环境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通用条件中与此不一致的约定不适用。

2.委托人要求环境监理人参加的国内外考察，由委托人承担派出环境监理人的所有费用。通用条件中与此不一致的约定不适用。

3.合同签订后，若因工程量发生变动，导致服务费用或服务时间需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就调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